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3.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46.1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降低短期融资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增长218.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碳纤维装备产业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项目关键部件和服务的采购预付等所致。

5. 报告期末合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2.81%,主要是报告期内的新增碳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相关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4.60%,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的支付减少和采用承兑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8,188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5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8,188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5年5月10日,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3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Graphene Fibre Limited T/A GIM GrapheneFibre(以下简称沙特特GIM公司)签署了编号为GIMJC-CC2024《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167.96万美元(CIF,下同),其中设备16,417.96万美元,保证金750万美元。

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高性能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66,917万元。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纤维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注: 远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含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项目用地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增加超募资金使用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双凤经开区SFGD2026-1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确认书。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建设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含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项目用地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增加超募资金使用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双凤经开区SFGD2026-1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确认书。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